

雲林縣政府 會勘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14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0830審議前現勘斗六及崙背時程表

會勘事由：111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
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專案小
組第2次現勘

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會勘地點：斗六市(暫定古蹟斗六朱丹灣林氏古厝、斗六施瓜寮
張家古宅)、崙背鄉(金豐館)

主持人：本府文化觀光處張科長力元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鳳嬌05-5523152

出席者：吳委員培暉、賴委員宗吾、李委員謁政、張宅所有權人、林氏古厝關係人、
金豐館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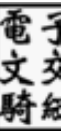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會勘為文化資產審議程序，爰通知相關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。
- 二、若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克出席，亦可將相關意見以書面方式於8月30日前提供本府(文化觀光處)，屆時將彙整提供委員參考。
- 三、本次會勘標的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進入同法第17條至第19條所稱審議程序者，以本會勘通知

雲林縣政府 111/07/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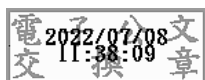


1113815215



單發文之日起，為暫定古蹟，六個月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乙次。

- 四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第3項規定暫定古蹟期間內視同古蹟，不得任意拆除破壞，應予以管理維護。若於暫定古蹟期間內，有破壞毀損之情事，將依同法第103至105條規定辦理。



裝



訂

線

